

新兴领域立法为科技创新注入强劲动能

广东深圳市完善科技创新法规体系,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打开空间

□ 本报记者 罗勉
□ 蔡明跃 黄少慧

科技创新是深圳的一面旗帜,是引领深圳发展的第一动力。近年来,面对科技创新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圳围绕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法规体系,破除科技创新的制度性梗阻。

法治保障护航全链条科技创新

深圳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是法治与创新“比翼齐飞”、齐头并进的过程,科技创新也一直是深圳立法的“重头戏”。近年来,深圳先后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创业投资条例、技术转让条例、科技创新条例等多部法规,为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加强基础研究是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2020年,《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出台。这是我国首部覆盖科技创新全生态链的地方性法规。为破解“卡脖子”难题,《条例》规定,对于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市政府可以通过下达指令任务等方式,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这是我国地方立法首次就政府主导的重大技术攻关作出明确法律规定,为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率先作出探索。

创新,需要有宽容失败的容错环境。去年,随着《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实施,我国个人破产制度在深圳正式“破冰”,创业失败者有机会甩掉债务包袱、重振旗鼓。个人破产制度,正是一项以法治保障“宽容失败”的制度,为创新带来更大活力。

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作为创新之城,深圳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断提高,去年全市专利授权量27.92万件、商标注册量46.44万件,均居全国首位。PCT国际专利申请量1.74万件,占全国25.5%,连续18年领跑全国。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为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和潜能,2019年,《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部涵盖知识产权全类别、以保护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

2020年,在该条例实施一年后,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综合改革试点最新要求对条例进行了修订,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升级”。

其中,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快速审理等一系列创新举措为解决“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贡献了“深圳智慧”。

在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之下,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全国首个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为司法实践适用惩罚性赔偿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引。目前,深圳市已在10多宗案件判决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金额超1.25亿元。

新兴领域立法正紧锣密鼓推进

近年来,以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但

垄断、无序竞争、监管缺位等问题仍然存在,阻碍产业健康发展。深圳运用法治思维为新产业、新模式创造机会、提供制度驱动力,同时设立底线,确立监管规则。今年1月1日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涵盖个人信息数据、公共数据、数据市场、数据安全等方面,是国内数据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立法。

在此基础上,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在大数据领域再度“发力”,前不久刚刚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围绕破解产业痛点难点问题出台一系列全新举措,推动数字经济的新引擎释放更强劲动能。

当前,无人驾驶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风口”,各大科技企业纷纷

入场竞争。然而,由于相关法律滞后,这项技术商业化落地困难重重。今年8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这是全国首部智能网联汽车法规,全链条解决了智能网联汽车无法准入、无法登记、无法合法上路等关键问题,为推动深圳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法规支持。

据了解,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等涉及新兴产业和重大创新平台的经济特区立法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当中,将为科技自强自立注入强大动力,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打开空间,也为科技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深圳智能网联汽车地方法规正式施行

今年8月,《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正式施行。作为国内首个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地方性法规,该条例对智能网联汽车管理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到准入登记、使用管理、交通违法及事故处理、法律责任等进行全链条立法,促进自动驾驶汽车这一新兴产业规范发展。图为在深圳前海,乘客体验乘坐自动驾驶汽车。

新华社记者 梁旭 摄

城市探索

打好政策“组合拳”跑出增长“加速度”

福建龙岩市出台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保市场主体,促进经济基本盘稳中有进

□ 翟凤采

从减税降费、信贷帮扶到促就业保民生,今年以来,福建省龙岩市发展改革委坚持稳字当头,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应对困难挑战,出台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保市场主体,有力促进经济基本盘稳中有进。

今年上半年,龙岩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7%、居全省第三位,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总体好于全省、全国,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财政总收入等11项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三。1月~7月,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6%,均居全省前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稳经济 推出政策“组合拳”

“成绩单”的背后,是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红利背后,是龙岩经济发展的韧性,也是龙岩市发展改革委顶格落实上级各项政策,落细落实国家、福建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际成效。

龙岩市发展改革委紧抓政策机遇,发布《龙岩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

施行动方案》,58条硬核举措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其中,拓展延伸国家和省政策措施有44条,结合龙岩实际新增提出推进建筑业提升发展、释放老区苏区政策红利等政策措施14条;出台《市属国有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有关事项的通知》,全面落实减税免租;推动相关部门出台《龙岩市促进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扶持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多措并举全力保资金、增信贷、控风险……

与此同时,及时推动出台地方配套措施,建立实行开门红“1+N”政策体系,出台“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和12条支持措施等市级配套政策,推动119个惠企事项实现“免申即享”。截至7月底,已兑现惠企资金16.7亿元。在加快落实既定政策的同时,龙岩市发展改革委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谋划增量政策工具,推动商务、文旅、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出台稳增长增量政策措施,全力以赴帮助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渡过难关。如,针对水泥企业普遍减产、建材行业增长乏力这一情况,龙岩市工信局及时从抢抓对口支援机遇、鼓励拓展省外市场、奖励新增

生产用电、保持资源税相对稳定、优化资源配置等五个方面出台支持水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助力水泥企业纾困解难。

稳大盘 助企纾困“做加法”

“我们用退税款采购500万元的生产设备投入产品研发。留抵退税政策对我们公司就是雪中送炭,极大缓解了企业经营资金周转压力。”据福建冠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董战鹏介绍,该公司因资金压力而影响生产建设,连城县税务局第一时间到企业开展实地核查和指导,帮助企业在第一时间申请到600多万元留抵退税资金。

作为今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头戏”,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自实施以来,有效提振了企业信心、激发了发展活力。截至7月底,龙岩市累计退税减税留抵退税29.98亿元。同时,全面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扎实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租。截至8月10日,市属国企已减免1090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房屋租金3444.78万元。

“减税、缓缴、贷款支持……一

系列助企纾困的‘组合拳’给企业资金支持做‘加法’,起到了稳定经济大盘的重要作用。”龙岩市发展改革委综合科科长游建凌说,“截至7月底,12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为10,354家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提供85.96亿元贷款担保;2826家企业获纾困贷款37.5亿元。”

为加强政银企之间的合作,龙岩市金融发展局组织域内银行机构积极开展“百名行长进百企”活动,并举办6场产融对接会,对接资金达157亿元,为1855家企业发放纾困贷款、金额达28亿元,为47家中小微企业提供60笔7.19亿元还贷应急资金。

减税、降费、贷款等红利不断,“真金白银”保市场主体的同时,龙岩制定出台了2022年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方案,开展非法集资“三无”示范点创建活动,着力防范金融风险。截至7月底,全市不良贷款余额17.7亿元,不良贷款率0.57%,持续保持福建省前列。

针对企业实际需求,一方面在融资、转贷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精准金融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各个阶段融资难题;另一方面也为企业提供解读扶持政策、对接资本市场等服务,让企业‘知政策、懂政策、用

政策’。”龙岩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魏富明表示。

稳就业 援企稳岗“兜底线”

龙岩市紧抓春节前后“黄金期”,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创新就业招工,把“春风行动”与“稳就业保用工促发展行动”结合起来,同步推进、同步落实。截至7月底,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15场,组织3401家次企业参会,提供岗位数14.1万个,促成就业意向1.94万人次。

此外,龙岩制定援企稳岗促就业10条等政策,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帮扶,落实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做好稳就业奖补和用工服务奖补发放工作。截至目前,共为131家企业发放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493.28万元。

“疫情之下,我们稳住了经济基本盘,兜牢了民生底线,孕育了发展机遇,但疫情防控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龙岩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陈明生说,“下阶段,我们将紧扣‘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全力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努力保持经济恢复向好势头,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重点推荐

“三区同建”绘就乡村振兴“大巴山居图”

近年来,四川省巴中市探索推动“产业园区、田园景区、新型社区”同步规划、一体化建设,着力解决农民“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不深与可持续发展难等实际问题,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6版

城市探索

北京市拟立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

本报讯 北京市拟立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相关财政资金的统筹利用,可以对涉及公共利益、产业提升的城市更新项目予以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鼓励通过依法设立城市更新基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改造资金。

9月21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

草案二审稿共七章五十九条,旨在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推动城市更新,加强“四个中心”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优化城市空间和功能布局,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改善人居环境,激发城市活力,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7月27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北京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力兵介绍,为做好法规修改工作,提高立法质量,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万名代表下基层”征求立法意见建议的方式,征求到7.6万余群众的10,272条意见建议。经过认真梳理研究,在草案修改过程中大部分得到了吸收和体现。立法工作专班先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住建部、自然资源部征求了意见。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书面征求了十六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

——城市更新实行“留改拆”并举。草案二审稿明确北京市城市更新实行“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的要求。增加与各类开发建设方式以及城乡结合部建设改造相协调、优化城市设计,凸显首都城市特色、推广先进建筑材料及设备要求。

草案二审稿强调北京市减量双控发展要求,压实各区建筑规模管控责任,明确符合规定条件的新增建筑规模,计入各区建筑管控规模,可以由各区单独备案统计,进行全区统筹。

——对城市更新活动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北京市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有必要进一步强调规划引领作用和方式,突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更新实施的引导。建议明确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系统,对城市更新活动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细化更新类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要求。

草案二审稿明确,北京市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通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资源和任务进行时空统筹和区域统筹,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对城市更新活动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配置、高效利用空间资源。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提出,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物业权利人的内涵,强调各方参与原则,支持自主更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细化公众参与内容。

草案二审稿明确合法建造、依法取得不动产但未办理登记这类主体的更新权责,规定其依法享有更新权利,承担更新义务。明确城市更新中物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市场主体等各类主体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总体要求,强调城市更新活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明确各方主体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草案二审稿明确物业权利人提出更新需求建议、自主或与市场主体合作更新、自主选择实施主体、联合实施更新等更新方式和路径,明确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利用,鼓励通过依法设立城市更新基金等方式筹集改造资金。

(陈杭)

现代城市编辑部
主任:雷茂盛
编辑:陈鹰
新闻热线:(010)63691897
监督电话:(010)63691830
电邮:cityweekly2001@126.com